

安全協調會報、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等會議定期召開，以保障國人食之安全。

三、至 102 年全國食品安全會議專家學者建議整合檢疫及檢驗，成立防檢及食品安全局，避免因緊急事件時始以臨編小組因應一節，以及有關食品安全管理事權統一之改革，因涉大幅度之制度改革、部會組織職掌與權責分工之調整，仍須審慎評估及研議。

(一〇八) 行政院函送賴委員振昌就豬肉價格上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24)

賴委員就豬肉價格上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仔豬流行性下痢 (Porcine Epidemic Diarrhea, PED) 疫情，依據各地方動物防疫機關調查結果，民國 102 年 10 月迄今，下痢仔豬累積發生 1,186 場，死亡仔豬估計約 23 萬頭，主要集中於中南部，發生高峰為本 (103) 年 1 月份。經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啟動防疫措施，透過專家輔導團隊、產業團體與地方動物防疫機關輔導發生豬場，以及強化重點防疫場所消毒等生物安全措施，疫情已有趨緩現象，且天氣逐漸回暖，亦有利疫情之控制，後續將持續監控疫情發展及適時調整相關作為，以協助農民降低損失。
- 二、另為嚴防聯合壟斷或人為操縱豬肉價格，公平會已針對冷凍豬肉業者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主動立案調查，除請全國肉品批發市場提供毛豬交易價量等資料、瞭解各大冷凍肉品廠商近期購買毛豬及銷售豬肉價量與針對相關公會團體進行調查外，亦擴大追蹤量販店、超市與傳統市場等通路豬肉價格調漲狀況，並以發布新聞資訊、擴大稽查範圍與會同行政院農委會前往各地主要冷凍肉品廠商調查，遏阻聯合漲價等不法行為。
- 三、又，為穩定未來國內肉品供需，行政院農委會於全國農漁會超市供應平價豬肉產品，嗣後除增加供應及推廣其他肉品 (禽肉) 外，已請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辦理專案進口冷凍豬肉，機動釋出並配合調節，以平抑物價。

(一〇九)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美國「2014 年貿易政策議題暨 2013 年回顧報告書」中涉及我國農業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85)

黃委員就美國「2014 年貿易政策議題暨 2013 年回顧報告書」中涉及我國農業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我國就含萊克多巴胺 (瘦肉精) 豬肉產品進口政策部分，我政府於衡量國家整體利益下，已針對萊克多巴胺作成「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之政策，訂定牛肉中萊克多巴胺之最高殘留容許量；惟由於我國人豬肉消費量大，又喜食內臟，各界對開放含萊

劑豬肉進口有很深疑慮，考量養豬為我國農業產值第 1 之產業，另包括歐盟、中國大陸、俄羅斯等均仍維持萊劑禁令，美國養豬業者已採行「豬肉出口驗證計畫」，生產無萊克多巴胺豬肉（占外銷量 18%）供應該等國家，我國亦願採購。綜上考量，我國仍將維持含萊克多巴胺豬肉禁止進口之政策。

二、另，豬肉含萊克多巴胺議題並未影響臺美經貿關係，雙方仍維持良好溝通，且本（103）年第 8 屆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業已順利於 4 月 4 日在美國華府舉行，雙方就各領域之經貿議題充分交換意見，經濟部將持續秉持政府既定立場向美方說明。

為利創造加入「跨太平洋夥伴關係」（TPP）之有利條件，農業部門亦將配合國家整體經貿政策，除妥善解決與 TPP 成員國之雙邊關切議題外，亦將加速產業、勞動力與水土資源之結構調整，同時運用優質產品與技術，創意增值與行銷，擴大新市場與深化國內市場需求。對外方面，掌握 TPP 各成員國市場開放之機會，積極發展我國具競爭力或潛力產業，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增值，逐步與國際接軌；對內方面，促進傳統農業升級，推動地產地消，加強食農教育與溝通，與進口品作市場區隔。

三、為評估加入 TPP 對我農業之影響、檢視我農業相關規定及法規與國際標準之落差，並針對雙邊農業待決議題及各項產業研擬因應對策，行政院農委會除參與「國際經貿策略小組」及「國際經貿工作小組」外，已成立「對外協商事務小組」，專責因應經貿自由化之相關工作，期盼降低對我農業之影響，並充分掌握自由化帶來之契機，促進我優質農產品外銷國際。

（一一〇）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振興經濟改善低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05）

黃委員就振興經濟改善低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薪資與經濟成長彼此互有關聯與影響，為提升國人薪資水準，政府致力於經濟基本面改善，對內進行產業結構優化，對外拓展經貿網絡，積極加入區域經濟整合，以擴大經濟大餅方式，加強薪資成長力道，主要作法包括：

（一）進行產業結構優化與調整，強化出口競爭力

1. 為強化產業結構調整，政府刻正推動「三業四化具體行動計畫」，以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傳統產業特色化為主軸，引導製造業、服務業與傳統產業朝向服務創新轉型，共同提升產業附加價值。
2. 推動創新創業發展，透過連結民間動能與國際力量，排除創新創業法規障礙，深化新創事業之國際鏈結，建立創新創業群聚，以厚植經濟成長能量，並打造臺灣成為亞太地區創新創業基地。
3. 透過改變輸出策略，推動商品與服務輸出並重，取代以往集中於 ICT 產品代工出口之發展模式，並以臺灣服務軟實力結合製造軟實力，強化我國出口競爭力，使輸出由價